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

广交综执〔2021〕118号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进一步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支队各科室、大队：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提高空气质量，改善群众生活环境，保障群众身体健康，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大气污染防治系列工作部署，现就进一步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与日常交通执法工作相结合，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认真履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

政治责任。

二、严格执法，加强污染源管控

（一）加强路政执法检查和卸货场管理。一是利用公路路政巡（检）查和开展专项整治，加大对货车运送散装物料不按规定遮盖篷布以及“抛、洒、滴、漏”行为查处力度，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扬尘现象发生；二是督促公路沿线行政许可涉路施工工地，必须打围作业，并规范堆放物料，对易扬尘物料必须进行覆盖；三是严格查处擅自增设平交道口、占用公路及公路用地堆放物料等违法行为；四是加强煤炭、沙石、水泥等货运源头企业执法检查力度，督导企业规范车辆装载运输行为，严禁为车辆超标准配载，杜绝未覆盖车辆驶出厂区，造成运输过程中货物抛洒、扬尘。五是加强超限站点卸货场区管理。各超限运输检测站（点）安排专人及时对卸载的散装物料进行覆盖，并每天对卸载场地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清扫和抑尘处理。五是及时提醒检测区车辆驾驶员熄火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二）加强车辆维修企业和停车场所执法检查。一是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严厉打击通过违法违规方式帮助机动车所有人通过排放检验的行为；二是督促机动车维修企业采取高效涂装工艺，完善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依法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车维修喷涂作业；三是对全市各货运站场及物流企业停车场所进行拉网排查，主要排查场地是否硬化、冲洗设备是否配备等情况。对停车场未硬化、未按要求配

备冲洗设备、停车场区域脏乱差扬尘污染严重的要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能停放任何车辆。

（三）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执法检查。一是督促各项目参建单位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治理。督促企业坚决做到：项目进出场道路要硬化；工地砂石等材料要覆盖；“三集中”场地混凝土拌合站、预制场、钢筋加工场等地面要规范；施工现场要定期洒水抑尘；出工地渣土垃圾运输车要冲净和密闭。二是督促各项目参建单位落实“六个必须、六个不准”政策（即：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高空抛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不准现场堆放未覆盖的裸土）。特别是要督促施工单位对拌合站、材料堆放场所等产生的废水必须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处理后规范排放。

（四）加强港口码头执法检查。一是督促露天堆场要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等防尘屏障，并采取清扫、冲洗、洒水、喷淋、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露天堆场遮盖率达到100%；二是督促进出港散货运输车辆要进行覆盖封闭后进出港，防止抛洒滴漏，并在港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外出车辆应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港区。确保进出港散货运输车辆覆盖、封闭率达到100%，车辆冲洗率达到100%。

三、相关要求

（一）全市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加强汽车修理厂、施工工地、货运源头等重点单位执法检查，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二）全市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本单位职工教育培训，增强大气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年6月11日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印发